

安龙县富民鑫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贵州安龙县富民鑫食用菌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安龙县富民鑫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安龙县富民鑫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附件：

附件 1、项目验收检测委托书

附件 2、《安龙县富民鑫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

附件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附件 4、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5、污水处理协议

附件 6、工况记录表

附件 7、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第一部份

安龙县富民鑫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贵州安龙县富民鑫食用菌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

报告编制：

建设单位： 贵州安龙县富民鑫食用菌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箱：

地址：

编制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859)3293111

传真:(0859)3669368

邮箱:gzhxhjjc@163.com

地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1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4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安龙县富民鑫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安龙县富民鑫食用菌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安龙县栖凤街道办事处平寨村长冲组				
主要产品名称	菌棒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菌棒 500 万棒、食用菌 4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菌棒 500 万棒、食用菌 45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8-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安龙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安龙县富民鑫食用菌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琳荣丽食用菌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比例	0.7%
实际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35	比例	0.7%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国务院令)；</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p> <p>(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5) 《安龙县富民鑫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p> <p>(6) 安龙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安龙县富民鑫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批复(安环核[2017]57 号) 2017 年 3 月；</p> <p>(7) 安龙县富民鑫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1.0 (mg/m ³)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1、工程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安龙县栖凤街道办事处平寨村长冲组，总投资 5000 万元。总用地面积约 400 亩，总建筑面积为 207800 m²，建设菌棒厂，办公楼，加工车间，大棚 200 个。办公室 800 m²，搅拌车间 800 m²，装袋接种车间 1500 m²，恒温培养车间 1500 m²，液体菌种保存车间 1170 m²，实验室、一二级菌种车间 1080 m²，预处理车间 800 m²，生产车间 1500 m²，冷成品库 900 m²，包装材料及配件库 500 m²，动力车间 200 m²，原料储存库 300 m²，其他设施 24900 m²。年生产菌棒 500 万棒、食用菌 4500 吨。项目于 2017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3 月竣工，现有职工 26 人，年工作 150 天。

2、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1。

2-1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用量 (t/a)	来源
1	棉籽皮	30000	外购
2	麦麸	75000	外购
3	秸秆	13000	外购
4	水	3060	自来水
5	电	9600	市政电网

(2)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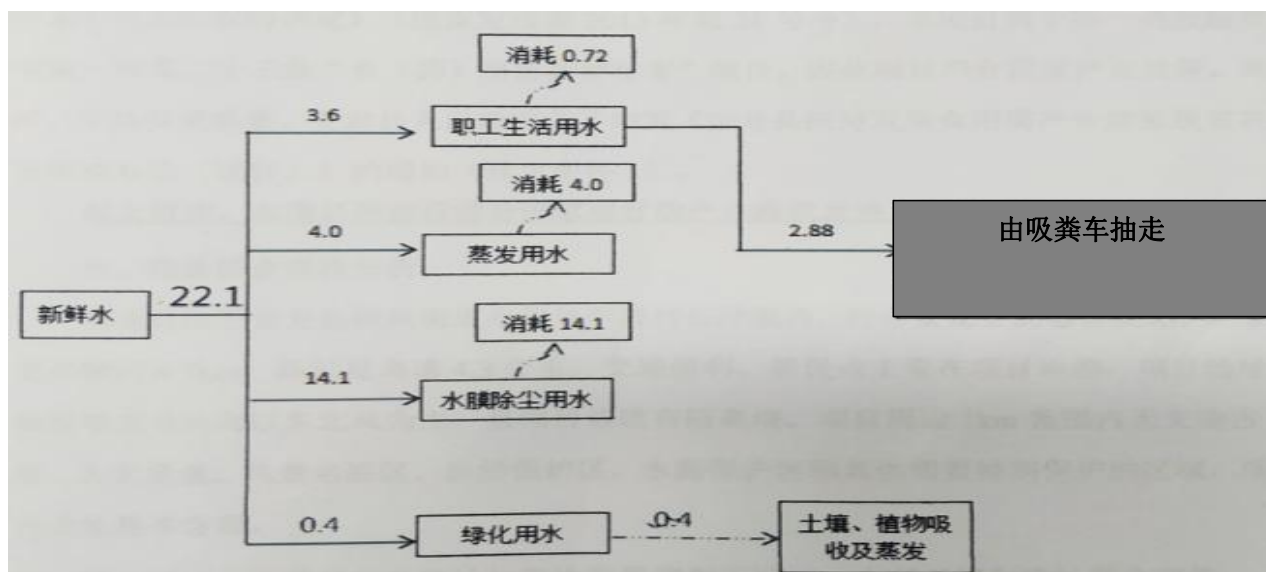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t/d)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过程为：将原料经过粉碎机粉碎，按比例进行配料，然后经过搅拌机搅拌均匀后发酵一段时间，通过装袋机将混合原料进行装袋并且高温杀菌，杀菌后冷却然后进行接种、培养管理，采摘食用菌，进行分级，最后包装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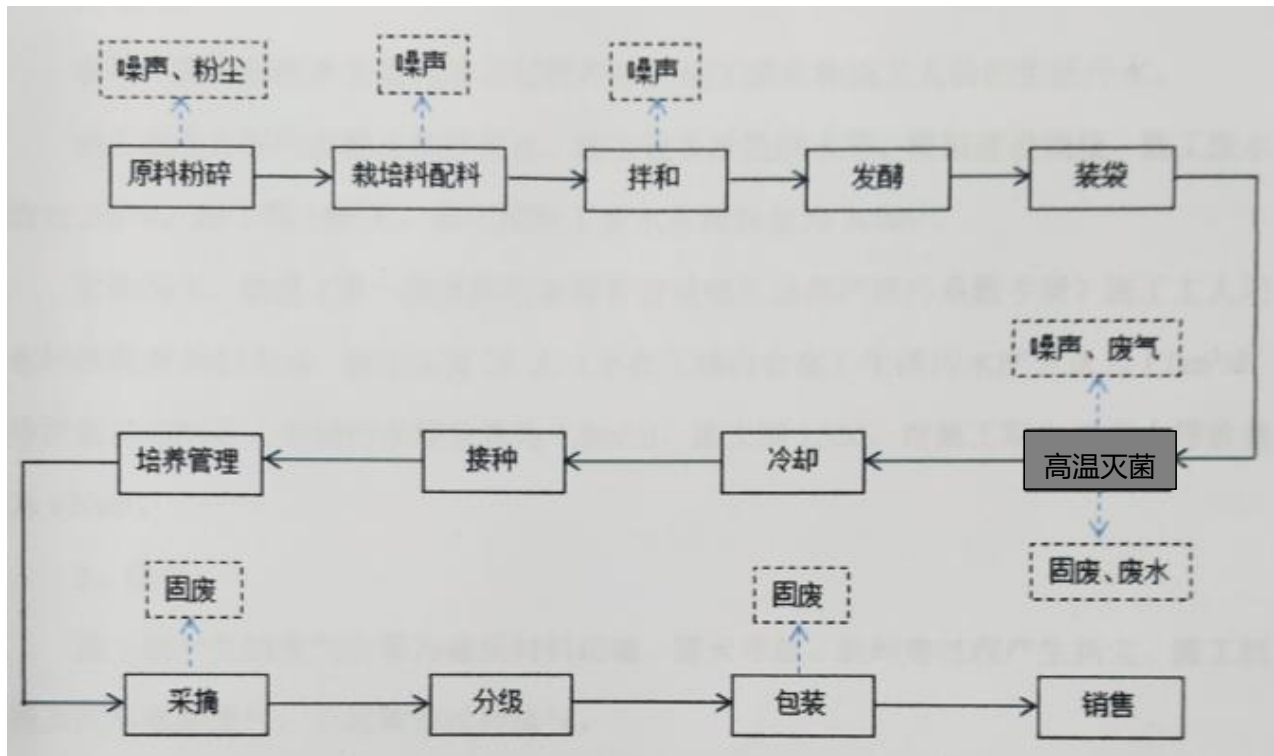


图2-3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大气污染物

项目主要为原料破碎、破碎后原料堆场产生的粉尘废气及食堂油烟

项目原料（生木材）破碎采用破碎机内注水，进料装卸处及主输送带处，安装喷淋降尘，不需设置布袋收尘。原料堆场采用篷布部分覆盖，并及时清运防止扬尘；转移原料进行加工时，加强对掀开区域进行洒水降尘。化粪池采用地埋式，加盖密封，恶臭散发量小。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屋顶排放。

2、水污染物

项目废水主要为少量高温灭菌罐冷凝水及原料堆场淋溶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的少量高温灭菌罐冷凝水及原料堆场淋溶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沉淀池回用于项目喷淋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吸粪车抽走。

3、噪声污染

项目加工车间全封闭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基础减振处理，产生噪声金属连接点加装胶垫或涂抹润滑油；合理布置、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设备发生故障时应及时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后方可恢复生产。项目四周均修建有菌棚且种植有绿化树木，通过阻隔、绿化吸收噪声。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包括废弃原料、包装废弃物、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等。生产菌棒产生的废料全部回用于生产；包装废弃物外卖给收购废品的厂家；生活垃圾经场内垃圾桶收集后，每天运往政府指定的临时堆放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结论

(1) 水环境影响

项目地处农村，无污水管网，且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量少。本项目生活废水单独修建有一个 50m³的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目前项目不具备纳管条件，考虑到周边地势为山地，主要以耕地、林地为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定期由当地农户清掏用于农用农肥使用，综合利用不外排。

(2)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原料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高温灭菌过程产生的锅炉烟气、食堂油烟和化粪池恶臭。

粉碎机产生的粉尘在产污部位安装布袋除尘可达到《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限值要求；锅炉烟气采取水膜除尘器处理后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生物质锅炉烟尘低于 80mg/m³、NO_x 和 SO₂ 低于 300mg/m³的要求，最后通过不低于 35m 的烟囱对外排放；本项目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油烟浓度排放小于等于 1.64mg/m³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小于等于 2mg/m³；项目恶臭气体主要为化粪池中污泥厌氧发酵产生。污水量较小，污泥少，恶臭气体产生量不大，化粪池设计采用地埋式，加盖密封，恶臭散发量小，经导气管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化粪池周边种植月季、蔷薇等能很好吸收 H₂S、NH₃ 气体的植物。对于生活垃圾产生的恶臭，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同时对垃圾收集桶做到每日清洗，防止产生恶臭等污染物，减小异味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以及人群活动产生的噪声。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设备选用装配质量好、低噪设备；设备安装方面，安装设备时采用基础减振，安装减振基座；粉碎机、搅拌机、装袋机、锅炉风机等设备单独设置在厂房内；本项目建成后，四周均修建有围墙且种植有绿化树木，通过场界围墙阻隔、绿化吸收噪声。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噪声能够衰减 40dB(A)，场

界噪声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敏感目标经距离衰减、围墙和绿化树木的削减以及居民自家的墙体阻隔后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其产生的影响很小。

(4) 固体废弃物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包括炉渣、废弃原料、包装废弃物、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等。炉渣作为土地肥料使用；废弃原料为上等的有机肥料可用于农业生产；包装废弃物外卖给收购废品的厂家；生活垃圾经场内垃圾桶收集后，每天运往政府指定的临时堆放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化粪池污泥由当地农户定期清掏，用于农户使用。对周围环境没有影响。本项目的所有固废都已妥善处理，基本可达到减量化和无害化和资源化。项目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环评批复要求

安龙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安龙县富民鑫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安环核[2017]57 号）（见附件 2）。

环评批复摘抄：

1、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防污治污对策措施，做好各项环保工作，确保防污治污对策措施落实。

运营期废水包括除尘废水、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少量的食堂泔水。锅炉生物质燃料燃烧产生的烟尘，采用水膜除尘器除尘，产生的除尘水采用沉淀和中和处理成所要求的 pH 后，回用于锅炉除尘脱硫系统，不外排；生活废水经 50m 的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定期由当地农户清掏用于农用农肥使用；食堂泔水主要为泔水、剩饭菜等，由专人统一收集，送给附近村民用作饲料。

运营期废气主要是原料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高温灭菌过程产生的锅炉烟气、食堂油烟和化粪池恶臭。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在产污部位安装除尘效率约为 99% 的布袋除尘，粉碎机设置在厂房内，对南侧平寨村居民影响较小，项目及附近区域大气中的颗粒物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要求；锅炉烟气通过去除率为 95% 的湿法除尘法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35m 的烟囱对外排放，项目修建有围墙、场地内有绿化树木隔离可降低锅炉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生物质锅炉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净化效率不低于 60%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按《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达标排放；化粪池采用地埋式，加盖密封，恶臭散发量小，化粪池周边种植月季、蔷薇等能很好吸收 H₂S、NH₃ 气体的植物，恶臭气体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以及人群活动产生的噪声。针对设备噪声，环评要求：选用装配质量好、低噪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减振基座；粉碎机、搅拌机、装袋机、锅炉风机等设备单独设置在厂房内；项目四周均修建有围墙且种植有绿化树木，通过场界围墙阻隔、绿化吸收噪声。场界噪声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营运期固体废弃物包括炉渣、废弃原料、包装废弃物、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等。炉渣作为土地肥料使用；废弃原料为上等的有机肥料可用于农业生产；包装废弃物外卖给收

购废品的厂家；生活垃圾经场内垃圾桶收集后，每天运往政府指定的临时堆放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化粪池污泥由当地农户定期清掏，用于农户使用。

2、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防污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规定)。防污设施与主体工程运行三个月后，向县环保局申请达标验收。

3、你公司应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加强企业内部环境管理，制定管理制度，严格操作规程，将环保责任制度落实到人，杜绝事故发生。

4、该项目建成投产后按时向我局足额缴纳排污费。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时，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审批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应重新报批。

6、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安龙县栖凤街道办事处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验收监测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开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2、噪声测量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校准：校准编号：HXJC-L-56，校准声源值 dB（A）：94.0，监测前校准值 dB（A）：93.7，监测后校准值 dB（A）：93.9；校准前后示值偏差 $\leq\pm 0.5$ dB（A）。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浓度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1、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 废气	G1	厂界东、南、西、北 设置 4 个监测点	颗粒物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 采样 4 次。
		G2			
		G3			
		G4			
噪声	厂界 噪声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连续测量两天，每天 昼、夜间测量 1 次。
		N2	厂界南		
		N3	厂界西		
		N4	厂界北		
锅炉废气		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对锅炉进行改造，使用燃料由煤炭变为电能，不需在对项目锅炉废气进行监测。			
食堂油烟		项目职工为周边农户，不在厂区内用餐，职工人数少，不满足食堂油烟采样条件，故本次验收未对食堂油烟进行监测。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沉淀池回用于项目喷淋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吸粪车抽走。不外排，故本次验收未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龙县富民鑫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年生产菌棒 500 万棒、食用菌 4500 吨。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日生产菌棒 2 万棒、食用菌 1.8 吨，现场监测企业工况详见附件 5。

2、验收监测结果：

2020 年 12 月 8-9 日对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

(2)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及编号	测量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12 月 8 日		12 月 9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N ₁	47.0	42.0	44.5	42.7	60	50
厂界南侧 N ₂	50.7	44.0	52.3	45.0		
厂界西侧 N ₃	46.8	41.6	47.3	42.4		
厂界北侧 N ₄	45.5	41.9	46.0	41.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表 7-1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7-2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颗粒物 (mg/m ³)		最高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监测日期			
	12月8日	12月9日		
厂界东侧 G ₁	0.102	0.115	0.210	1.0
	0.185	0.103		
	0.137	0.205		
	0.210	0.168		
厂界南侧 G ₂	0.140	0.240	0.240	
	0.222	0.197		
	0.127	0.167		
	0.158	0.263		
厂界西侧 G ₃	0.180	0.130	0.222	
	0.150	0.162		
	0.117	0.187		
	0.222	0.122		
厂界北侧 G ₄	0.173	0.182	0.255	
	0.147	0.232		
	0.160	0.255		
	0.210	0.107		
达标情况			达标	——

表 7-2 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厂界噪声

由表 7-1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颗粒物

由表 7-2 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沉淀池回用于项目喷淋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吸粪车抽走。不外排，未监测。

(4) 食堂油烟。项目职工为周边农户，不在厂区内用餐，职工人数少，根据项目运营实际情况，厨房每次连续炒菜使用时间不到 30 分钟，按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采样时间和频次要求（采样时间应在油烟排放单位正常作业期间，采样次数为连续采样 5 次，每次 10 分钟），不满足食堂油烟采样条件，故本次验收未对食堂油烟进行监测。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生活污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安龙县富民鑫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安龙县栖凤街道办事处平寨村长冲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农产品基地项目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5.430995 N:25.047513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菌棒 500 万棒、食用菌 4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菌棒 500 万棒、食用菌 4500 吨	环评单位	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龙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安环核[2017]5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安龙县富民鑫食用菌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安龙县富民鑫食用菌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贵州安龙县富民鑫食用菌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6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0.7			
实际总投资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0.7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1	噪声治理（万元）	1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日	150			
运营单位	贵州安龙县富民鑫食用菌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2328MA6DMU4D35		验收时间	2020 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石油类												—
废气	—												
二氧化硫	—												
烟尘	—												
工业粉尘	—												
氮氧化物	—												
工业固体废物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份

安龙县富民鑫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12日，贵州安龙县富民鑫食用菌有限公司，根据《安龙县富民鑫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总用地面积约400亩，总建筑面积为207800 m²，建设菌棒厂，办公楼，加工车间，大棚200个。办公室800 m²，搅拌车间800 m²，装袋接种车间1500 m²，恒温培养车间1500 m²，液体菌种保存车间1170 m²，实验室、一二级菌种车间1080 m²，预处理车间800 m²，生产车间1500 m²，冷成品库900 m²，包装材料及配件库500 m²，动力车间200 m²，原料储存库300 m²，其他设施24900 m²。年生产菌棒500万棒、食用菌450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3月贵州安龙县富民鑫食用菌有限公司报批由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安龙县富民鑫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3月取得了《安龙县富民鑫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批复（州环核[2020]57号），2020年12月取得排污许可登记。项目于2017年4月开工建设，2018年3月竣工，现有职工26人，年工作150天。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指标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占实际投资比例 0.7%。实际投资与环评概算一致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3、项目菌菇烘干车间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1、本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化。

2、项目燃煤灭菌罐改为电能灭菌罐。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大气污染物

项目主要为原料破碎、破碎后原料堆场产生的粉尘废气及食堂油烟

项目原料（生木材）破碎采用破碎机内注水，进料装卸处及主输送带处，安装喷淋降尘，不需设置布袋收尘。原料堆场采用篷布部分覆盖，并及时清运防止扬尘；转移原料进行加工时，加强对掀开区域进行洒水降尘。化粪池采用地埋式，加盖密封，恶臭散发量小。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进化器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屋顶排放。

2、水污染物

项目废水主要为少量高温灭菌罐冷凝水及原料堆场淋溶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的少量高温灭菌罐冷凝水及原料堆场淋溶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沉淀池回用于项目喷淋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吸粪车抽走。

3、噪声污染

项目加工车间全封闭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基础减振处理，产生噪声金属连接点加装胶垫或涂抹润滑油；合理布置、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设备发生故障时应及时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后方可恢复生产。项目四周均修建有菌棚且种植有绿化树木，通过阻隔、绿化吸收噪声。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包括废弃原料、包装废弃物、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等。生产菌棒产生的废料全部回用于生产；包装废弃物外卖给收购废品的厂家；生活垃圾经场内垃圾桶收集后，每天运往政府指定的临时堆放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污染。

6、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化粪池采用地埋式，加盖密封，恶臭散发量小，未监测。

（2）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沉淀池回用于项目喷淋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吸粪车抽走。不外排，未监测。

（4）食堂油烟

项目职工为周边农户，不在厂区内用餐，职工人数少，根据项目运营实际情况，厨房每次连续炒菜使用时间不到30分钟，按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采样时间和频次要求（采样时间应在油烟排放单位正常作业期间，采样次数为连续采样5次，每次10分钟），不满足食堂油烟采样条件，故本次验收未对食堂油烟进行监测。

（3）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噪声值等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生活污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安龙县富民鑫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好。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
- 2、加强废气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场地淋溶水收集及沉淀池维护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郑全富	贵州安龙县富民鑫食用菌有限公司	负责人	18640939466		建设单位
			210622196802060011		
曹环礼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98682		专家
			522321195408200415		
黄振辉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395919		专家
			52232619780506223X		
贾国山	兴义市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5870379054		专家
			522321198407108215		
周国龙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224953451		监测单位
			522321198712194017		

备注：1、第一行填写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2、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均为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贵州安龙县富民鑫食用菌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2日

第三部份

其他说明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贵州安龙县富民鑫食用菌有限公司安龙县富民鑫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17年4月开工，2018年3月竣工，同时进行调试营运。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贵州安龙县富民鑫食用菌有限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0年11月8日，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安龙县富民鑫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并及时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020年12月12日，贵州安龙县富民鑫食用菌有限公司根据《安龙县富民鑫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贵州安龙县富

民鑫食用菌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及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曹环礼、黄振辉、兴义市环境监测站贾国山 3 位特邀专家到现场。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及验收组人员名单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部分内容:验收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评要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附件 1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安龙县富民鑫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贵州安龙县富民鑫食用菌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8日

安龙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安环核〔2017〕57号

签发人：岑波

关于对《安龙县富民鑫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批复

贵州安龙县富民鑫食用菌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龙县富民鑫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现场勘查及研究，核准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经审查，可以作为你公司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安龙县富民鑫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位于安龙县栖凤街道办事处平寨村长冲组，新建年种 500 万棒食用菌基地，总用地面积约 400 亩，总建筑面积为 20780 平方米，新建年产菌棒 500 万棒，食用菌 4500 吨，建设菌棒厂，办公楼，加工车间，大棚 200 个。搅拌车间 800m²，装袋接种车间 1500

m²，恒温培养车间 1500 m²，液体菌种保存车间 1170 m²，实验室、一二级菌种车间 1080 m²，预处理车间 800 m²，生产车间 1500 m²，冷成品库 900 m²，包装材料及配件库 500 m²，动力车间 200 m²，原料储存库 300 m²。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3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0.7%。

(二)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本），本项目属鼓励类中第一项：农林业中第 23 项食（药）用菌菌种培育，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三、对你公司提出如下要求：

1. 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防污治污对策措施，做好各项环保工作，确保防污治污对策措施落实。

2.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施工本身产生的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施工废水设置简易沉淀池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混凝土养护、汽车降尘、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修建临时旱厕收集，定期清掏给附近农户施肥，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影响消失。运营期废水包括除尘废水、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少量的食堂泔水。锅炉生物质燃料燃烧产生的烟尘，采用水膜除尘器除尘，产生的除尘水采用沉淀和中和处理成所要求的 pH 后，回用于锅炉除尘脱硫系统，不外排；生活废水经 50m³的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定期由当地农户清掏用于农用农肥使用；食堂泔水主要为泔水、剩饭菜等，由专人统一收集，送给附近村民用作饲料。

3.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建筑材料运输、露天堆放、装卸等过程产生扬尘、施工机械及汽车燃油废气、房屋装修过程废气。严格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393-2007）

中相关防治措施要求后施工场界扬尘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南侧100m的平寨村居民,安龙县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敏感目标处于上风口并且距离很远,南侧100m的平寨村居民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浓度限值;针对施工机械及汽车燃油废气,做好机械的维护、保养工作,运出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建议使用清洁燃料,对使用燃柴油的大型运输车辆、推土机、挖掘机等要安装尾气净化装置,架设临时用电;装修阶段的油漆废气排放周期短,且作业点分散,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油漆结束完成以后,每天进行通风换气至少一至二个月后才能营业或居住。

运营期废气主要是原料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高温灭菌过程产生的锅炉烟气、食堂油烟和化粪池恶臭。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在产污部位安装除尘效率约为99%的布袋除尘,粉碎机设置在厂房内,对南侧平寨村居民影响较小,项目及附近区域大气中的颗粒物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要求;锅炉烟气通过去除率为95%的湿法除尘法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35m的烟囱对外排放,项目修建有围墙、场地内有绿化树木隔离可降低锅炉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生物质锅炉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净化效率不低于60%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按《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达标排放;化粪池采用地埋式,加盖密封,恶臭散发量小,化粪池周边种植月季、蔷薇等能很好吸收 H_2S 、 NH_3 气体的植物,恶臭气体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施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是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环评要求：为了使施工噪声对敏感目标的影响降到最低，建议将高噪声的设备安放在远离南侧的地方；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挡板、底座等设施进行隔音降噪；做好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工地四周修建临时隔声墙合理安放设备，噪声源放置在离施工场界5m距离以上的位置；合理安排强噪声施工机械的工作频次，合理调配车辆来往行车密度；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等防治措施，场界噪声值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以及人群活动产生的噪声。针对设备噪声，环评要求：选用装配质量好、低噪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减振基座；粉碎机、搅拌机、装袋机、锅炉风机等设备单独设置在厂房内；项目四周均修建有围墙且种植有绿化树木，通过场界围墙阻隔、绿化吸收噪声。场界噪声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5.施工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一些包装袋、包装箱、废装修材料、各种砂石碎料、钢筋头等，要进行分类堆放，集中处理，分类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集中收集后运至政府指定的专门堆放点堆放。房屋装修期间产生的装修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工人清运，统一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业主运至垃圾收集点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营运期固体废弃物包括炉渣、废弃原料、包装废弃物、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等。炉渣作为土地肥料使用；废弃原料为上等的有机肥料可用于农业生产；包装废弃物外卖给收

购废品的厂家；生活垃圾经场内垃圾桶收集后，每天运往政府指定的临时堆放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化粪池污泥由当地农户定期清掏，用于农户使用。

6. 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防污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规定）。防污设施与主体工程运行三个月后，向县环保局申请达标验收。

7. 你公司应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加强企业内部环境管理，制定管理制度，严格操作规程，将环保责任制度落实到人，杜绝事故发生。

8. 该项目建成投产后按时向我局足额缴纳排污费。

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时，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审批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应重新报批。

四、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安龙县栖凤街道办事处负责。

安龙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3月27日

抄 报：县政府，州环保局。

抄 送：政府办，农业局，市监局，国土局，栖凤街道办事处。

安龙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3月27日 印发

附件 3

安龙县富民鑫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措施	规模	治理效果
废气治理	粉尘	粉碎机在产污部位安装布袋除尘	/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油烟	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	小型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锅炉烟气	炉烟气采取水膜除尘器处理, 最后通过不低于 35m 的烟囱对外排放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相关排放浓度限值。
	恶臭气体	采用地埋式, 加盖密封, 恶臭散发量小, 化粪池周边种植月季、蔷薇等能很好吸收 H ₂ S、NH ₃ 气体的植物	/	NH ₃ 、H ₂ S 浓度达《贵州省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 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0m ³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水膜除尘废水	中和沉淀池	20m ³	无害化、资源化
	食堂泔水	由专人统一收集, 送给附近村民用作饲料。	/	资源化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降噪	/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0 个	减量化、无害化
	炉渣	作为土地肥料使用	/	资源化
	废弃原料	作为有机肥料使用	/	
	包装废弃物	统一收集, 外买给收购废品的厂家	/	
	化粪池污泥	定期清掏, 交由附近农户处理	/	
生态恢复	环境生态影响	加强绿化	4000m ²	环境美化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522328MA6DMU4D35001Z

排污单位名称：贵州安龙富民鑫食用菌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安龙县栖凤街道办事处平寨村长冲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28MA6DMU4D3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2月10日

有效期：2020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污水处理协议

甲方： 贵州安龙富民鑫食用菌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徐以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琳荣丽食用菌污水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乙方责任：污水处理包含生活垃圾、菌棒生产产生的污水、厨房的生活垃圾、化粪池的污水；乙方需在甲方通知 2 个工作日之内处理。如未在通知时间期限内处理，每车扣除 30 元处理费。

甲方责任：每车 280 元付给乙方，不能超过 6 吨，如超 6 吨以上，超出部分以每吨 60 元付给乙方。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签订日期：2020年9月30日



乙方经办人：徐以明

联系电话：13688679113

联系地址：安龙黄泥寨

签订日期：2020年9月30日

附件 6

现场监测企业工况记录

监测项目名称及编号		安龙县富民鑫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0-1200		
企业名称	安龙县富民鑫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	联系人	郑明富	
地址	安龙县栖凤镇通安村外寨村农组	联系方式	15199662973	
年平均营业天数(天)	150	年均每天营业时长(小时)	8	
监测时间	2020年12月8日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年生产天数	生产负荷
菌棒、袋用菌	日产菌棒500万棒、袋用菌450吨	菌棒2万棒、袋用菌1.8吨	150	6%
废水	处理设施名称型号	-	台(套)数	-
	设计处理能力(m ³ /d)	-		
	现在实际处理量(m ³ /d)	-		
	用水总量(m ³ /d)	-		
	排水总量(m ³ /d)	-		
	排放去向(水体名称或污水管网)	-		
废气	锅(窑)炉名称型号	-	环保处理设施名称及型号/规格	-
	锅(窑)炉安装时间	2020.8	处理设施安装时间	-
	监测期间运行状况	-	监测期间运行状况	-
	燃料类别	电能	其他	-
	排气筒高度	-		
噪声防护情况	-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			

记录人: 罗明超

企业负责人(签字): 郑明富

时间: 2020年12月8日

现场监测企业工况记录

监测项目名称及编号		2020-1300 定远县富民鑫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企业名称	定远县富民鑫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	联系人	郑国富		
地址	定远县杨店镇双桥村王楼村中组	联系方式	15519916393		
年平均营业天数(天)	150	年均每天营业时长(小时)	8		
监测时间	2020年12月9日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年生产天数	生产负荷	
菌棒、食用菌	年产500吨 监测期间150吨	菌棒25 食用菌18吨	150	60%	
废水	处理设施名称型号	-		台(套)数	-
	设计处理能力(m ³ /d)	-			
	现在实际处理量(m ³ /d)	-			
	用水总量(m ³ /d)	-			
	排水总量(m ³ /d)	-			
	排放去向(水体名称或污水管网)	-			
废气	锅(窑)炉名称型号	-	环保处理设施名称及型号/规格	-	
	锅(窑)炉安装时间	2020.8	处理设施安装时间	-	
	监测期间运行状况	-	监测期间运行状况	-	
	燃料类别	电能	其他	-	
	排气筒高度	-			
噪声防护情况	-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				

记录人: 罗国超

企业负责人(签字): 郑国富

时间: 2020年12月9日

附件 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XJC[2020]第 1300 号

项目名称 安龙县富民鑫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贵州安龙县富民鑫食用菌有限公司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完全复制报告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6、如对报告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向未提出异议者，视为接收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 8、本报告一式 4 份，正本由送检（委托）单位留存，副本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留存。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电 话：(0859)3293111

电子邮箱：gzhxhjjc@163.com

邮 编：562400

编制： 潘静 校核： 徐露 审核： 杨林

签发： 杨林 签发日期： 2020.12.11



安龙县富民鑫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单号：—			项目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贵州安龙县富民鑫食用菌有限公司						
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类别	采样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1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侧 20/1300-G ₁ -1/2-1/2/3/4	总悬浮颗粒物		罗永超 王祥 周国龙	12月08/09日
		厂界南侧 20/1300-G ₂ -1/2-1/2/3/4				
		厂界西侧 20/1300-G ₃ -1/2-1/2/3/4				
		厂界北侧 20/1300-G ₄ -1/2-1/2/3/4				
2	噪声	厂界东侧 20/1300-N ₁ -1/2-1/2	1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		罗永超 王祥 周国龙	12月08/09日
		厂界南侧 20/1300-N ₂ -1/2-1/2				
		厂界西侧 20/1300-N ₃ -1/2-1/2				
		厂界北侧 20/1300-N ₄ -1/2-1/2				
样品状态						
序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规格	数量	状态	
1	20/1300-G _{1/2/3/4} -1/2-1/2/3/4 自制标准滤膜 9#、10#	总悬浮颗粒物	90mm	34	自封袋装	样品完好无损，标签完好。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计量单位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	分析时间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	EX125DZH 电子天平	HXJC-X-42	梁 妹	12 月 10 日
噪声	厂界噪声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XJC-L-37	罗永超 王 祥 周国龙	12 月 08/09 日

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自制标准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9#	g	0.33708	0.33706±0.00050	合格
		10#		0.33637	0.33628±0.00050	合格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监测结果
厂界东侧 20/1300-G ₁ -1/2-1/2/3/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12月08日	10:30	0.102
			12:30	0.185
			14:30	0.137
			16:30	0.210
		12月09日	10:30	0.115
			12:30	0.103
			14:30	0.205
			16:30	0.168
厂界南侧 20/1300-G ₂ -1/2-1/2/3/4		12月08日	10:35	0.140
			12:35	0.222
			14:35	0.127
			16:35	0.158
		12月09日	10:34	0.240
			12:34	0.197
			14:34	0.167
			16:34	0.263
厂界西侧 20/1300-G ₃ -1/2-1/2/3/4	12月08日	10:39	0.180	
		12:39	0.150	
		14:39	0.117	
		16:39	0.222	
	12月09日	10:38	0.130	
		12:38	0.162	
		14:38	0.187	
		16:38	0.122	
厂界北侧 20/1300-G ₄ -1/2-1/2/3/4	12月08日	10:42	0.173	
		12:42	0.147	
		14:42	0.160	
		16:42	0.210	
	12月09日	10:42	0.182	
		12:42	0.232	
		14:42	0.255	
		16:42	0.107	

噪声测量结果				
测量点位及编号	测量结果			
	12 月 08 日		12 月 09 日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厂界东侧 20/1300-N ₁ -1/2-1/2	47.0	42.0	44.5	42.7
厂界南侧 20/1300-N ₂ -1/2-1/2	50.7	44.0	52.3	45.0
厂界西侧 20/1300-N ₃ -1/2-1/2	46.8	41.6	47.3	42.4
厂界北侧 20/1300-N ₄ -1/2-1/2	45.5	41.9	46.0	41.2

备注：1、声级计校准：校准编号：HXJC-L-56，校准声源值 dB(A)：94.0，监测前校准值 dB(A)：93.7，监测后校准值 dB(A)：93.9；校准前后示值偏差 $\leq\pm 0.5$ dB(A)。

2、12 月 08 日：天气状况：阴，风向：SE，风速 (m/s)：0.7，温度 (°C)：8.6，湿度 (%)：67；
12 月 09 日：天气状况：阴，风向：NE，风速 (m/s)：0.9，温度 (°C)：8.9，湿度 (%)：70。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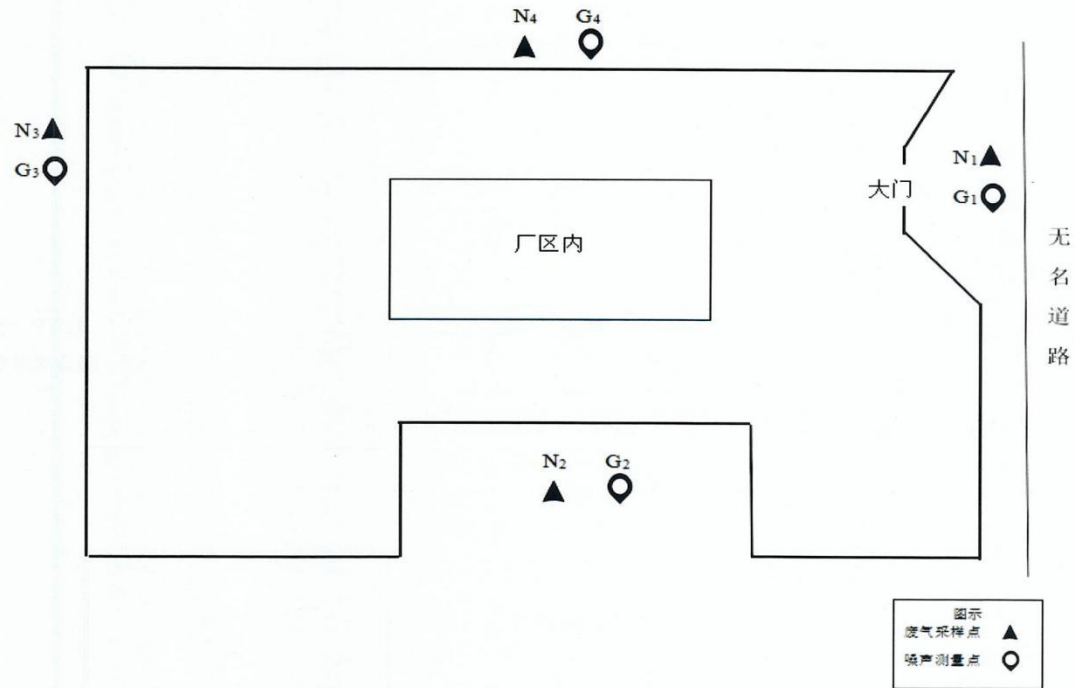
1、安龙县富民鑫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布点图。

(见附图 1)

2、安龙县富民鑫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采样图。

(见附图 2)

附图 1 监测布点图



附图 2 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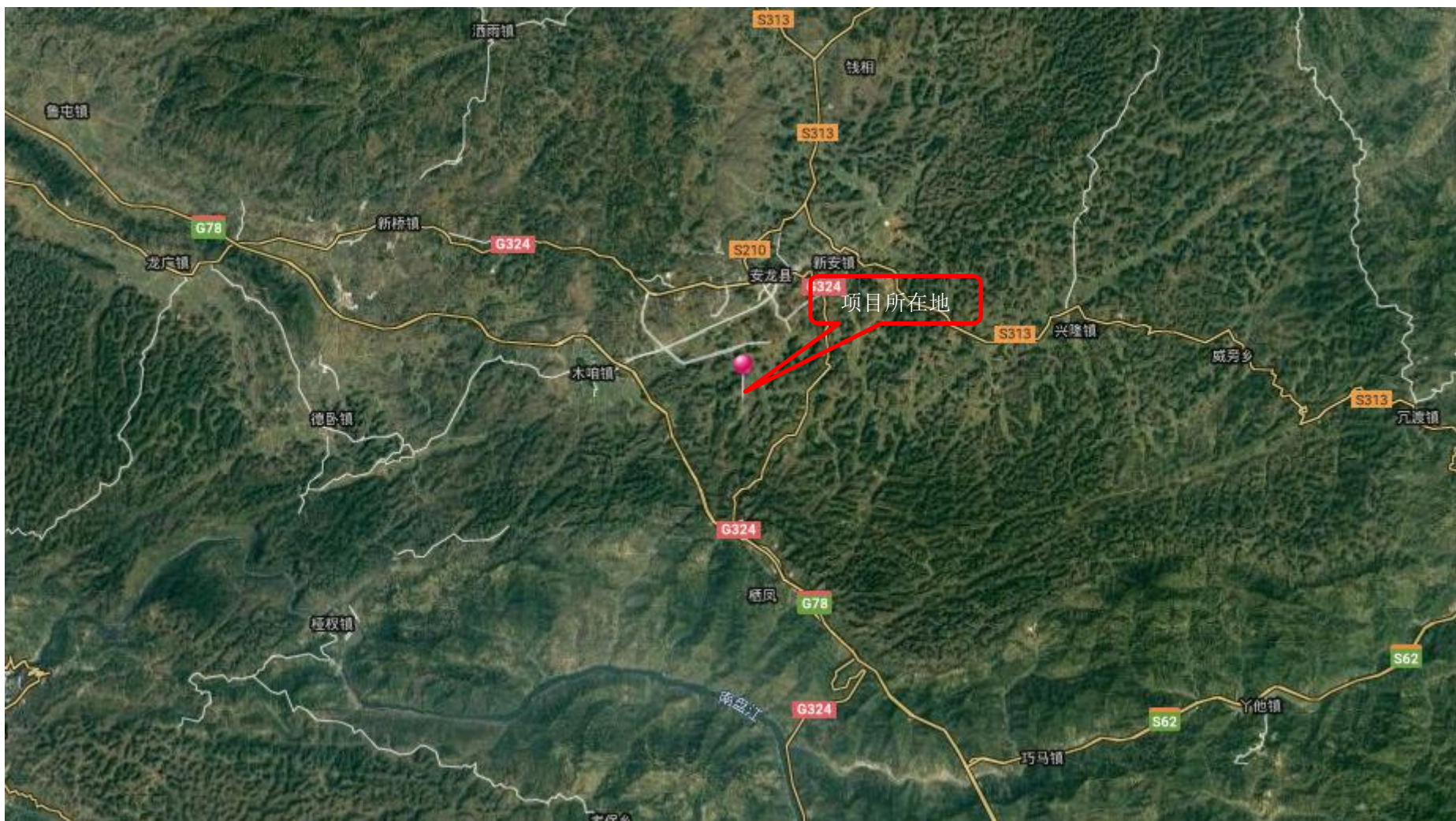
废气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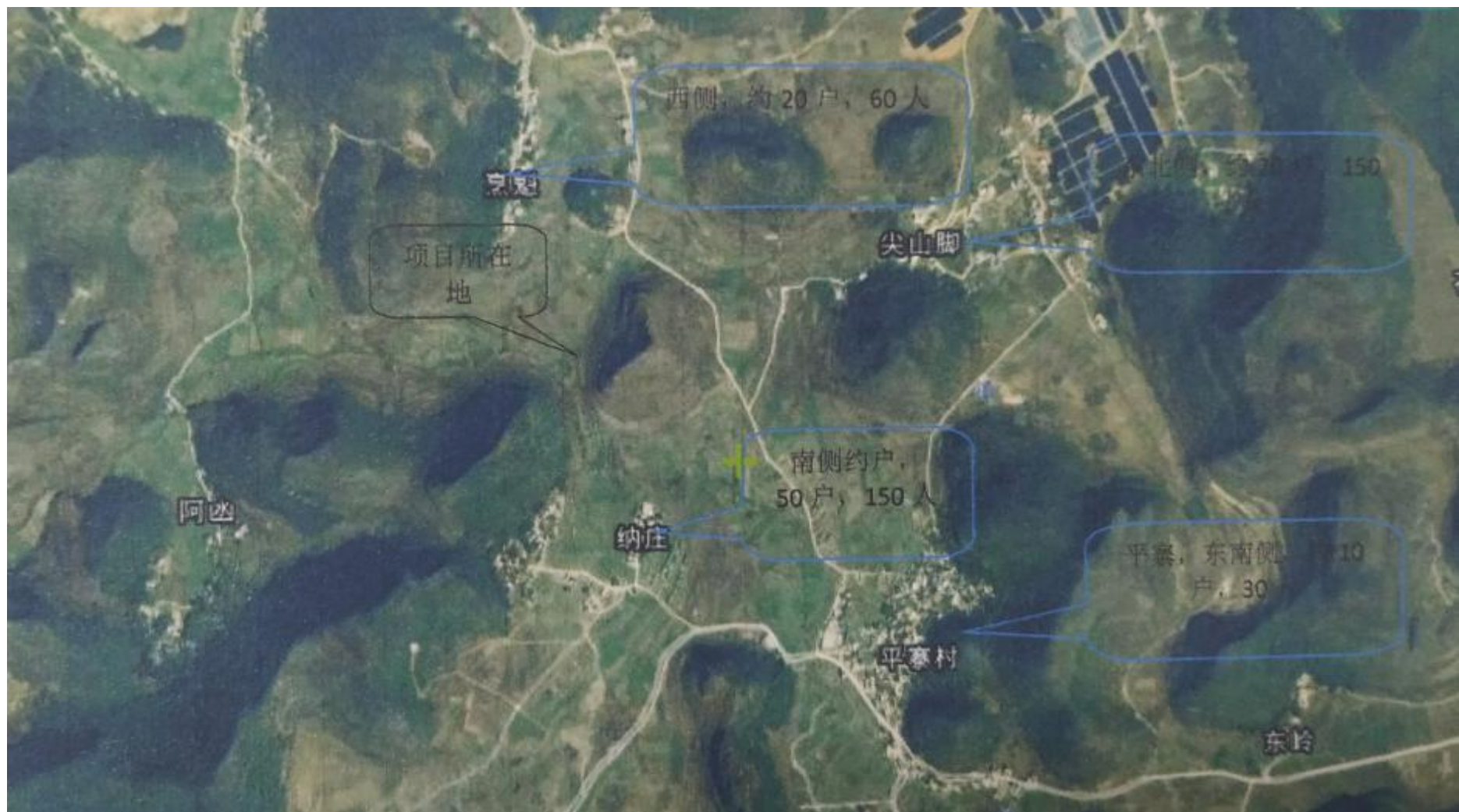
噪声测量

报告结束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